

## 深圳市磊鑫环境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担保情况概述

#### （一）担保基本情况

公司于2018年9月27日为关联方杨勤保向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江夏支行申请贷款提供担保，最高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91万元。

#### （二）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 （三）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18年11月8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以4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为关联方杨勤保提供担保的议案》，关联董事杨勤保回避表决。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 （一）自然人适用

被担保人姓名：杨勤保

住所：江西省丰城市河洲街办太阳社区\*\*\*

关联关系：杨勤保系公司股东、董事、财务总监及副总经理。

###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2018年9月27日，公司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江夏支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杨勤保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江夏支行签订的《个人最高额融资合同》及其项下发生的具体业务合同约定的债权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91万元；担保范围为主债权本金、利息、逾期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等合理费用以及其他所有主合同债务人的应付费用；被担保主债权发生期间为2018年9月27日至2033年9月27日；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 四、董事会意见

#### （一）担保原因

本次担保对像是杨勤保，此次担保项下所筹集资金115万元已全额借与公司使用（该笔关联交易在2018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范围之内），利率为银行同期贷款利率，故公司对其提供担保是合理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 （二）担保事项的利益与风险

鉴于前述被担保人将本次贷款全额全部借给公司，利率为银行同期贷款利率，故本次对外担保风险可控。

#### （三）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对外担保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情形，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 五、对外担保累计金额及逾期担保的累计金额

项目		金额/万元	比例
对外担保累计金额		115.00	100%
其	逾期担保累计金额	0	0%

中	超过本身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的担保金额	0	0%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金额	0	0%

其中，对外担保累计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2.16%。

## 六、备查文件目录

- (一)《深圳市磊鑫环境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 (二)《最高额保证合同》

深圳市磊鑫环境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11 月 9 日